

香港建筑节能标准介绍

许俊民

香港政府一向奉行“积极不干预”政策，不主张对工商业实施过多管制，所以过去并没有出现建筑节能的法例。直至90年代初，政府就商业楼宇的建筑围护结构(Building envelope)进行了一次节能管制的研究，提出了“综合传热值”(Overall thermal transfer value)的方法来推行节能建筑(亦即所谓OTTV)。经过几年的商讨，终于在1995年7月21日正式实施。

1 现行标准

1995年制定的《建筑物(能源效率)规例》纳入在香港法律第123章《建筑物条例》中，现时的管制范围包括新建的商业楼宇及酒店。它的技术细节刊登在一份OTTV守则内，主要的规定是建筑围护结构须符合适当的综合传热值。香港采用的OTTV外墙计算式为：

$$OTTV_w = \frac{(A_w \cdot U \cdot \alpha \cdot TD_{eqw}) + (A_f \cdot SC \cdot ESM \cdot SF)}{A_{ow}}$$

式中 OTTV_w—外墙的综合传热值，W/m²；

A_w—不透明外墙的面积，m²；

U—不透明外墙的传热值，W/m²·℃；

α—不透明外墙的辐射吸收系数；

TD_{eqw}—不透明外墙的等同温差，℃；

A_f—窗洞的面积，m²；

SC—外玻璃窗的遮阳系数；

ESM—外遮阳乘数；

SF—太阳(辐射)因数，W/m²；

A_{ow}—外墙总面积(A_w + A_f)，m²。

屋顶之OTTV计算方法跟外墙类似，但一般计算比较简单，因为屋顶一般无玻璃窗。根据目前的要求，外墙和屋顶的综合OTTV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(a) 建筑物高塔(Building tower)所算得之OTTV不得超过35W/m²；及(*建筑物高塔指离开地面15m以上的部分)

(b) 建筑物平台(Podium)所算得之OTTV不得超过80W/m²。(*建筑物平台指离开地面15m以内的部分)

2 今后发展

香港政府的机电工程署(Electrical &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)在1994年8月成立了能源效率事务处(Energy Efficiency Office)，专责推广节能工作。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计划和草拟一系列的建筑节能标准(见表1)。

有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分阶段进行，把影响能耗的建筑设计和装备一一纳入管制范围内，同一时间，在1995年开始推行非强制性的“能源标签”(Energy label)计划，鼓励人们使用能效高的家庭电器，首先推出的是雪框(冰箱)，然后将会是冷气机(空调机)和洗衣机。

香港建筑节能标准

表1

· 综合传热值(Overall Thermal Transfer Value)	(1995年7月21日施行)
· 照明装备(Lighting Installation)	(现正草拟，预算1998年施行)
· 空调装备(Air-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)	(现正草拟，预算1998年施行)
· 电气装备(Electrical Installation)	(计划当中)
· 升降机及扶手电梯(Lifts & Escalators Installations)	(计划当中)
· 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(Central Control & Monitoring Systems)	(计划当中)